

附件 2

管理岗位聘用（任）条件

为促进管理岗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完善聘用和等级晋升机制，结合我院岗位设置情况，制定本岗位聘用条件。

一、适用范围

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人员。

二、聘用（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纪和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2. 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公正廉洁。

3. 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具备履行所聘岗位职责任务的理论水平和工作技能。

4.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5.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五、六级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6.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资格条件

1. 十级岗位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

2. 九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聘用九级岗位：

（1）聘用到十级岗满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

3. 八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聘用八级岗位：

(1) 聘用到九级岗满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见习期满。

4. 七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聘用七级岗位：

(1) 聘用到八级岗满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见习期满。

5. 六级岗位

在管理岗位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副处级领导待遇的。

6. 五级岗位

在管理岗位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或按照有关规定保留正处级领导待遇的。

三、聘用（任）程序

五、六级管理岗位按照《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经履行有关规定程序后聘用。七级以下管理岗位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根据管理岗位空缺情况，个人对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填写《岗位聘用审核表》（附后），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院人事教育处。

（二）资格复审

人事教育处对各部门报送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将复审后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交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

（三）竞聘上岗

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实到委员投票表决通过后，可推荐为拟聘人选。

（四）择优聘用

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用合同。

四、其他

对受聘在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不再保留。